

新北市立碧華國民中學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

113.8.28 修正

依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7 月 31 日新北教衛環字第 1131486622 號函辦理

- 一、本校為充分發揮新北市政府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設施，依函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校園場地(以下簡稱場地)，指本校各類運動場、球場、活動中心、普通教室、視聽教室及開放性空間。
- 三、場地在不影響本校正常校務運作、教學、校隊訓練相關活動之進行及校園安全管理原則下，開放收費使用。

戶外運動場等開放式空間提供不特定民眾從事休閒運動，免申請及免費使用。但場地為特定收費使用者，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附件一)及切結書(附件二)，向本校申請經核准，並繳納各項費用及保證金後，使得使用。

申請辦理一千人以上大型活動者，應比照新北市政府執行民間辦理大型群聚活動作業要點辦理申請事宜。但未達一千人之活動，經本校認為有必要者，亦同。

必要時，本校得要求申請人以學校為受益人自行加投保足額火險、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其他場地使用或活動有關之保險；其他未盡事宜比照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各項活動現場安全須知、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

關學校辦理各項活動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大型活動場地之活動現場收容人數，以每平方公尺四點五人核算管制之。

申請人為本府所屬機關學校或公立幼兒園，且為辦理例行性、一般性活動者。

四、場地開放時間：

(一)平時：晚上六時三十分至晚上九時三十分。

(二)例假日：自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三)寒暑假：學校辦理活動時比照上課，其餘開放時間比照假日。

前項開放時間與本校使用相衝突時，應以本校學生學習為優先，本校因施工、重大教學活動或其他特殊情形，校園場地開放確實有困難者，得暫停開放，並應於暫停開放日前於本校網站及門首公告周知。

五、場地收費之使用，其用途以下列活動為限：

(一)教育活動。

(二)體育活動。

(三)其他不違反法規或公序良俗，且符合公益目的活動。

因婚、喪、喜、慶筵席申請場地使用，本校得考量區域特性或特殊需求情形，專案報經本府教育局核准後使用。

申請人申請使用場地，不得為營業行為。但具教育意義或情形特殊，經學

校允許者，不在此限。

六、開放場所：網球場、室內籃球場、室內羽球場、戶外運動場、活動中心、視聽教室、普通教室、戶外空間、演藝廳。

七、使用場地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使用場地、設備器材及相關設施，應妥善愛惜使用，使用完畢後，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其有短少或損壞，應予補足、修復或照價賠償。

(二)使用場地有張貼海報、宣傳標語等必要者，應經學校許可，始得於指定地點張貼。未經學校同意，不得使用漿糊、膠紙、圖釘或其他可能污損場地之物品於場地內之牆面、地板及其設備。

(三)所攜帶之物品，應自行妥慎保管，學校不負保管之責。

(四)未經學校同意，不得擅自使用校內水、電、瓦斯等資源。

(五)申請人如須在相關校園場地內外搭建臺架及電氣設備時，應經學校同意後，由具有相關資格之人員於指定地點搭建；搭建與使用並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

(六)申請人須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

(七)申請人於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將使用之場地、設施及物品等恢復原狀。

(八)申請人於活動期間，應負場地內外秩序、設備、公共安全、交通及環境衛生之維護，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

(九)不得有其他違反法規之規定情事。

(十)申請借用場地不得使用危害國家資通訊產品，尤其是傳播影像或聲音功能產品。

違反前項第二款或第五款規定者，學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八、申請收費使用場地經學校許可後，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

(一)申請人因特殊事故無法如期使用，於使用日三日前通知學校異動者，

經學校核准後得延期使用或無息退還其所繳納之全額保證金及場地使用費。

(二)因風災、地震、空襲等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使申請人無法如期使用時，

申請人得申請延期使用或無息退還其無法使用期間所繳納之各項費用。

(三)學校因緊急情形或其他重要活動有需要必須優先使用時，得於使用日

前，通知申請人改期，如無法改期者，廢止原許可，並退還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申請人不得異議或請求賠償。

九、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得停止其使用，依法處理，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必要時得於二年內不接

受其申請使用場地：

- (一)違反法規或公序良俗之行為。
- (二)妨礙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
- (三)非經許可之營利性質行為。
- (四)活動項目與申請使用內容不符者。
- (五)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 (六)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或學校設施有危害之虞。
- (七)其他違反本要點或不遵從學校指示教學致學校發生損害之行為。

十、場地如同一時段有多數申請人申請使用，以先申請者優先使用。

申請場地最長以一年為限，期滿後如需繼續使用，應重新提出申請；多數人申請長期使用造成時段不敷分配時，應由學校協調解決或以公開抽籤適當方式決定之。但因辦理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相關業務或情節特殊者，專案報經本府教育局核准後，申請場地使用得延長為三年。

十一、場地開放有下列情形之一，學校得拒絕其進入，或請其離去，如不聽從

學校人員指揮，必要時得請轄區警察人員協助取締或處理：

- (一)酗酒或精神異常。
- (二)流動攤販或推銷物品。
- (三)聚眾鬥毆及吵鬧。
- (四)破壞公物及其他不法行為者。

(五)未經許可隨意進入未開放使用之場地。

(六)隨意張貼或污損場地環境。

(七)攜帶危險物及違禁品進入學校。

(八)其他經學校認定有影響校園安全之行為。

十二、學校因場地開放而需要增加之人力，得給予適當之津貼，所需經費由收費中支付。但人事與業務費(水電、修繕與養護費除外)不得逾收費總和之百分之五十，加班費亦不得逾收費總和之百分之三十。

附件一

新北市立碧華國民中學場地外借收費標準				單位：新台幣元
場所	單位	場地使用費	清潔管理費	設備
普通教室	間(1小時)	400	100	*保證金以場地使用費、清潔管理費及冷氣空調費合計收費金額之二倍為限。 ※加收項目及其他事項： (一)清潔管理費以次為單位計費。 (二)一般教室使用大屏每次100元；一班教室冷氣每小時冷氣費144元；視聽教室使用冷氣每小時冷氣費216元。 (三)活動中心使用冷氣每小時冷氣費1,000元。 (四)活動中心使用投影機300吋螢幕及音響設備每次1,500元；活動中心使用電動座椅每次3,000元。 (五)以弱勢團體申請享有減收費用優惠半數場地使用費。 (六)如需租用請洽詢本校總務處(02)29851121#651。
視聽教室	間(1小時)	700	300	
活動中心(籃球場一面、羽球場三面)	間(1小時)	1,500	800	
司令台旁廊道	60坪(1小時)	60	60	
戶外運動場	座(1小時)	1,000	500	
活動中心 藝文展演 600人	1小時	2,500	1,000	

備註：

- 一、本校場地外借收費標準依據「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辦理。
- 二、凡借用場地預演、彩排或事先練習者，仍依收費標準收取相關費用。
- 三、場地外借以1小時為一單位時段收費，使用未足一單位時段者，仍以一單位時段計算。場地費、空調冷氣費、照明使用費等，係以單位時段為收費單位。使用未滿一單位，仍以一單位計算。
- 四、凡申請校園場地但因公益需要或特殊狀況經學校許可者，得免予加收費用。

附件一

新北市立碧華國民中學 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申請書

申請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地址	
活動名稱	參加對象		
	(預計)參加人數		
活動內容	營利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活動未收費或無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有收取費用，費用為	
	活動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包含高級中等以下學生之教學或活動並已提供學校授課人員名冊，供學校至不適任系統查核。	
使用場地		使用設備	
使用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使用頻率：		
	<input type="checkbox"/> 單次使用：		
	布置：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時 分
	彩排：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時 分
	活動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時 分
費用	場地使用費	新臺幣：	元
	清潔管理費	新臺幣：	元
	冷氣空調費	新臺幣：	元
	電燈照明費	新臺幣：	元
	保證金	新臺幣：	元
	其他費用		
合計金額： 元			
以上各項費用及保證金應於場地借用時一併計收。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校長批示

附件二

(新北市立碧華國民中學) 校園場地使用切結書

申請人 _____ 茲保證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借用本校 _____ (使用場域名稱)，
願確實遵守下列各條約定：

- 一、使用場地應遵守下列事項，違反下列規定者，如致學校遭受損害者，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一) 使用場地、設備器材及相關設施，應妥善愛惜使用，使用完畢後，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其有短少或損壞，應予補足、修復或照價賠償。
 - (二) 使用場地有張貼海報、宣傳標語等必要者，應經學校許可，始得於指定地點張貼。未經學校同意，不得使用漿糊、膠紙、圖釘或其他可能污損場地之物品於場地內之牆面、地板及其設備。違反者，學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之，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 (三) 所攜帶之物品，應自行妥慎保管，學校不負保管之責。
 - (四) 未經學校同意，不得擅自使用校內水、電、瓦斯等資源。
 - (五) 申請人如須在相關校園場地內外搭建臺架及電氣設備時，應經學校同意後，由具有相關資格之人員於指定地點搭建；搭建與使用並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違反者，學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之，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 (六) 申請人應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
 - (七) 申請人於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將使用之場地、設施及物品等恢復原狀。
 - (八) 申請人於活動期間，應負場地內外秩序、設備、公共安全、交通及環境衛生之維護，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
 - (九) 申請人向學校申請校園場地使用進行高級中等以下學生之教學或活動，應主動提供授課人員名冊，供學校查核，倘授課人員經查有《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所列不適任情事，學校(或申請人)應依規定停止進用該授課人員，並依相關法令妥為處置；倘申請人未能提供其他無不適任情事之教學人員，學校應停止申請人校園場地使用，以確保教學品質與學生安全。
 - (十) 不得有其他違反法規之規定情事。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得命申請人立即停止其使用並依法處理，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並應負損壞賠償責任，必要時得於二年內不接受其申請使用場地：

(一)違反法規或公序良俗之行為。

(二)妨礙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

(三)非經許可之營利性質行為。

(四)活動項目與申請使用內容不符者。

(五)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六)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或學校設施有危害之虞。

(七)其他違反「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或不遵從學校指示，致學校發生損害或影響其他民眾之行為。

三、於活動結束後，經學校派員檢查校園場地、設備及器材等，確認無損壞及其他違規情事後，或業已扣除相當於損害金額之保證金後，無息退還保證金之餘額。

四、申請人違反「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所生之各項費用及損害賠償等，學校得先自保證金中扣除，餘額再發還申請人，不足時並得追償之。

五、以弱勢團體申請並享有減收費用優惠，實際使用者非屬弱勢相關身分者，應補繳已使用期間之差額。

六、依「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第3條各款規定免收或減收者，經查實際未符合規定時，應補繳已使用期間之差額。

場地管理單位：（學校全銜）

代表人：

地址：

立保證人/單位：

申請人/單位：

身分證字號：

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